水口府〔2023〕111号

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水口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级各部门（事业单位）:

《水口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水口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镇村、社级公路养护的管理度，确保乡村道路完好，路面整洁，水沟畅通，保证我镇境内乡村道路通行安全，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铜府办发﹝2022﹞12号）规定，结合我镇农村公路管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管养范围

水口镇位于铜梁区东北部，全镇总里程共计144.52公里。其中树荫村：含高石路2.7公里，水白路（树荫13社小桥处至白羊镇交界处）2.9公里，水二路（青皮树桥至汪祠13社小湾垭口处）1.5公里，扶贫路15公里，树荫15社等4条路1.439公里，一事一议道路9.5公里，康家山2.2公里，树荫2组八组等6条路2.122公里，万家洞路（树荫段）0.1公里，共计37.46公里。天寨村：含万安路6.9公里，天三路1.2公里，树荫天路3.7公里，老树天路3.2公里，一事一议道路（含国土民宗项目）21.2公里，万举路及万举路支线2.542公里，大滩天寨产业路（天寨段）1公里，万家洞公路1.54公里，水白路（起天寨农民新村角至树荫村12社小桥段）1公里，共计42.28公里。大滩村：含大滩五六路3.7公里，天柏路2.7公里，柏六路1.7公里，一事一议道路13.9公里，大滩7、11社公路2.61公里，大滩9社1.45公里，大滩8社1.439公里，大滩1、2、10社1.275公里，大滩12社1.286公里，大滩环湖路3.06公里，柏4路0.633公里，大滩天寨产业路（大滩段）0.5公里，共计34.25公里。汪祠村：含天龙路4.9公里（起梅家垭口姜水路口至合川铜溪交界处），楼房湾路2.29公里，汪一路1.31公里，水二路（汪祠13社小湾垭口至二坪镇交界处）1.5公里，汪祠2、11社1.454公里，汪祠5、6社2.698公里，汪祠10、14社1. 193公里，汪祠12、13社1.558公里，一事一议道路11.1公里，汪祠7、11组公主湖A段公路2.53公里，共计30.53公里。

二、管养内容

（一） 路面

路面整洁，无杂草、白色垃圾和其它堆积物。

( 二 ) 路基

1.路肩外侧比路面略低。其表面清洁，无杂草、杂物、无坍塌。

2.水沟排水通畅。整洁、无杂物，无堵塞、构造物无损坏。

3.护坡无冲沟。坡面平整，稳定无坍塌。垮塌30m³/处以内由村负责组织人员清理。

（三）桥涵。桥面整洁，排水系统完好，涵管无堵塞。

（四）绿化及周边环境整治。加强道路两旁的行道树及绿植管护。道路两旁的杂草和伸入公路界限的树枝等要及时清除，确保道路行车视野良好。发现道路两旁有空心树、弯折树，由各村委会及时组织人力砍除，保证道路行车安全。同时对道路两旁的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进行及时清理。

（五）路产路权。各村委会要加大对村级公路路产路权的监护和管理力度，发现有毁损公路路面、水沟、护栏等行为的，要确定肇事者，并及时向镇规建环办报告。有侵占公路预留地的行为，各村委会要及时制止，并向镇规建环办报告。

三、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

镇财政用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作为每年养护管理补助资金。

（二）资金使用

由镇政府统筹根据每个村管养公路的里程给予相对应的补助。

（三）补助标准

1.日常清扫保洁（路面、边沟、公路两旁的垃圾物）。标准：每年480元/公里（每月至少清扫三次，同时上传相关影像资料）

2.除草（路肩、边沟）。标准：每年50元/公里（不含姜水路）

3.管理费（含标志标牌管理、保洁人员安排、平时检查有无占道行为、有无损坏公路行为、清除障碍、购买工具等），标准：每年80元/公里。

四、责任分工

各村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对辖区内的 农村公路进行管养，明确专人每月对辖区内的公路进行养护保洁， 开展养护示范路的创建工作，治理隐患路段，维护路产路权，保障农村公路畅通。

五、督查考核

（一）镇与各村签订养护目标责任书，各村落实专人负责对本辖区的公路管养，每月至少清扫保洁三次，边沟半年清理一次，以确保路面整洁，边沟通畅。

（二）镇政府采取定期（每月）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考核。检查结果将纳入镇对各村的年终综合目标考核。每次检查时各村应派一名干部随同镇干部到现场检查，以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每年年终一次性拨付。

（四）本方案从2023年10月起执行。

附件：水口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附件

水口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为切实加强全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确保农村公路整洁、通畅、通行安全，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辖区各村民委员会

二、考核内容

各村负责辖区内的公路日常清扫保洁（含路面、边沟清淤、 桥涵清淤、公路两旁的垃圾物）；除草（含路面、路肩、边沟）；日常管理（含标识标牌管理、日常巡查检查有无占道、有无损毁公路行为及障碍物清除）。

三、考核方式

镇规建环办采取定期（每月）和不定期方式对各村农村公路 养护管理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纳入镇对各村的年终综合目标考 核（100分）。考核分为平时检查考核（100分）和年终考核（100分），平时检查考核占年终综合目标考核分值的60%，年终检查考核分值占年终综合目标考核分值的40%。综合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以上的，镇全额拨付本年度养护资金，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至90分（含）的，镇拨付本年度养护资金的80%，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下的，镇拨付本年度养护资金的50%，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或整改完成不彻底的，扣取相应分值，并将检查结果每季度进行全镇通报。

（一）平时检查分值（100分）（占年终综合目标考核分值的60%）

1.公路日常清扫保洁（路面、边沟、桥涵、公路两旁是否有 明显堵塞物或垃圾物；路面、路肩、边沟无明显杂草）（分值90分）。

2.日常管理（标识标牌是否完好、有无占道或障碍物，有无塌方及安全隐患）（分值5分）。

3.路产路权管理（是否有损毁公路路产：包括路面、水沟、护栏等的行为）（分值5分）。

（二）年终考核检查分值（100分）（占年终综合目标考核分值的40%）

水口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

村：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公路日常保洁 | 90 | 路面清扫及时，干净整治；边沟、桥涵通畅易排水、公路两旁无明显垃圾物；路面、路 肩边沟无明显杂草 | 路面清扫不及时或不干净整洁的，或桥涵堵塞积水的，或路面路肩边沟有明显杂草的，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整改的扣1分/次，经检查发现整改不彻底的，一次扣3分，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  |
| 日常管理 | 5 | 标识标牌是否完好、有无占道或障碍物， 有无塌方及安全隐患 | 标识标牌损毁、有占道或障碍物及有塌方及安全的情况，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整改的扣1分/次，经检查发现整改不彻底的，一次扣3分，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  |
| 路产路权管理 | 5 | 是否有损毁公路路产（路面、水沟、护栏等） 的行为 | 有损毁公路路产（路面、水沟 的行为的，发现一次扣1分数扣完为止、护栏等），至本项分。 |  |
| 合计 | 100 |  | | |